

114年度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花蓮、臺東)

# 徵件說明會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 什麼是文化體驗教育？

- 文化部自106年起推動的「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 鼓勵藝文工作者撰寫具有文化內容的教案，並提供經費補助
- 召集藝文專家，協助輔導教案研發與培力課程
- 實際入校試教，讓學生有參與藝文體驗的機會
- 拓展學生的藝文內涵，帶給孩子不一樣的學習教育

# 為什麼要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 學校校方

→想引進與體制教育不一樣的藝術與文化課程

---

## 藝文團體/工作者

→想推廣自己的藝文內容，轉化為教案進入校園，並申請經費補助

---

## 學生

→藉由體驗課程初步提點興趣，打開未來自我發展

**文化即是國力，為台灣未來埋下一顆希望的種子**

# 文化體驗教育核心價值

課程設計強調「體驗」和「感受」  
非知識灌輸與評量



以現有課程時間執行  
不增加學生與老師太多負擔

啟發學生了解自身文化，成為親近藝術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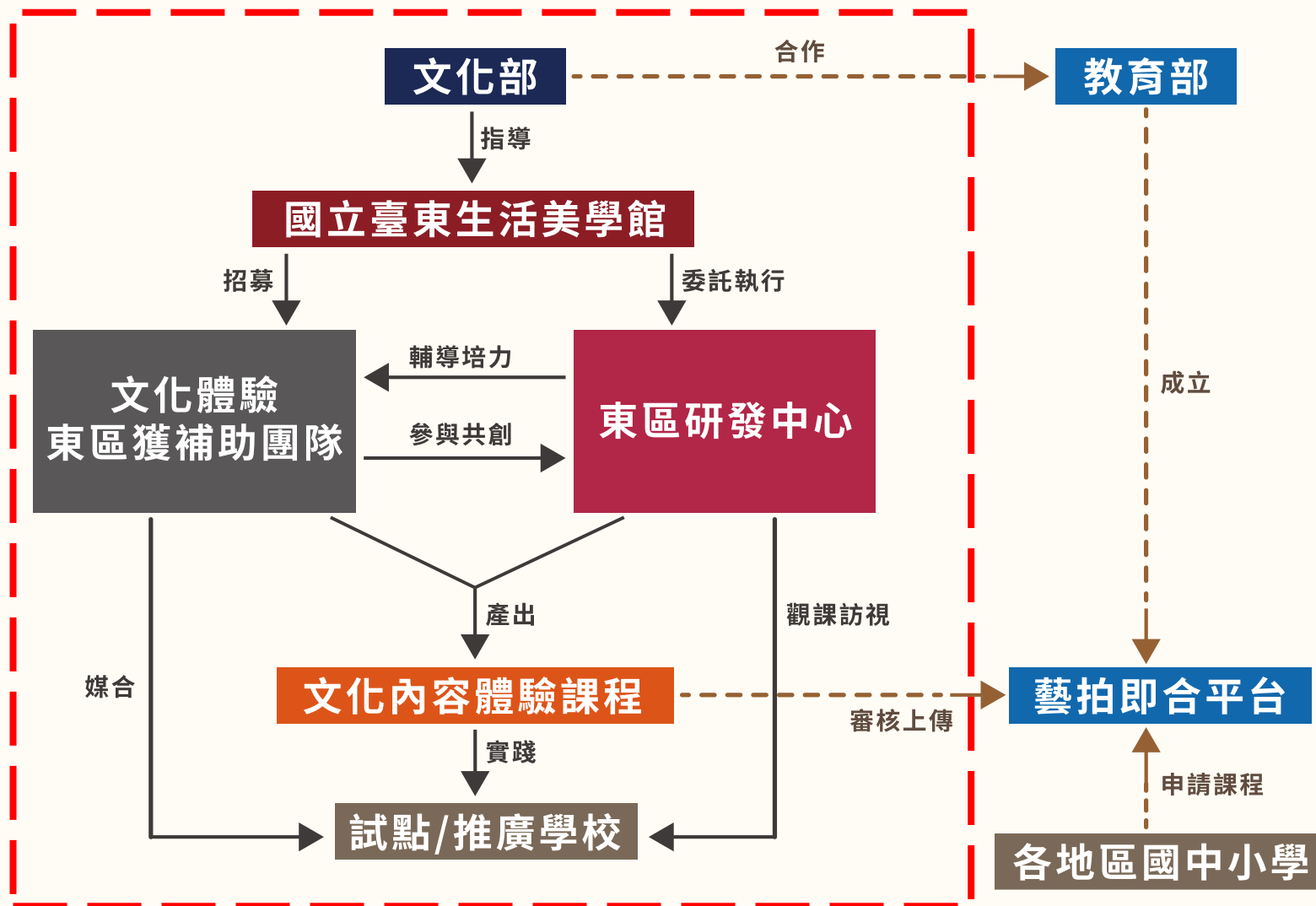
# 文化體驗執行架構

##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 審核計畫書
- 審核計畫修訂
- 核銷與結案報告繳交

## 東區研發中心

- 開設培力工作坊課程
- 提供輔導委員諮詢
- 教案審核
- 相關行政協助



# 獲補助後需要執行的內容

- 依照格式撰寫特色文化內容教案初稿
- 參加研發中心相關培力與創意開發活動
- 依照輔導委員意見修整教案
- 進入學校進行試教
- 依照試教當日，觀課委員建議調整教案
- 課程執行完畢，繳交規定資料，進行結案
- 參加該年度成果展覽



# 如何申請?



「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



# 徵件時間與徵件方式

研發類申請日期：

114年 01/01 – 02/17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



# 申請資格

- ① 經政府立案，從事藝文推廣活動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演藝團體、公司、行號
- ② 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表演場館、美術館、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
- ③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藝文工作者

※ 申請單位需上傳立案登記文件，個人申請者需上傳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內容範圍、申請類別與課程型態

申請類別：

**體驗內容研發類**：以研發全新文化體驗內容為重點，需依規定參與研發中心共創平臺，及完成體驗內容修整，合作學校至少二所(含)以上。(教案第一次申請選這個！)

**藝術入校推廣類**：體驗內容需曾獲本要點補助且上傳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平臺，由申請單位提出推廣計畫，合作學校至少五所(含)以上。

**體驗內容型態**：校內、校外，或混合式體驗課程

**課程設計與試教對象**：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皆可

# 教案設計內容類別

視覺藝術



文學閱讀



文化資產



工藝設計



音樂及表演藝術



電影



可跨領域，但會有主要類別

# 體驗內容研發類 - 補助申請受理區域

由獎補助資訊網點進入，依照**執行地點**選擇以下區域

## 東區：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花蓮縣、臺東縣

## 北區 -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連江縣

## 中區 -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區 -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以計畫預計執行地點為準，如跨區辦理，以團隊/個人立案登記縣市為準

# 補助申請受理單位

由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受理申請

網頁進入，選擇「體驗內容研發類」或受理單位選擇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查詢申請。

# 補助項目一

- **教案開發**之費用：教學設計費、教材費、內容素材授權取得費用
- **試教所需**之費用：講師鐘點費、參與學校所需之代課費、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
- 參與培力工作坊及共創平臺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
- 體驗內容開發或推廣所需其他費用，並以經常門為限
- 餐費及茶點等請優先列於自籌 (非10,000元以上設備採購)
- 補助上限：
  - 體驗內容研發類：**新台幣三十萬元** (依審查最後核定金額為主)
  - 藝術入校推廣類：**新台幣一百萬元**

# 補助項目 — 補充說明

- 補助經費項目不包含計畫主持人費、專職人員固定薪資、紀念品、資本設備購置等
- 補助金額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上限。(至少10%為自籌款)
- 體驗內容研發類之教學設計費，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藝術入校推廣類原則不補助教學設計費
- 核銷金額若未達預算金額，將按比例繳還

# 投案獲選審查標準

- 計畫主題及內容之特殊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 與文化相關性
- 與學校課程結合之適切性。
-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 過去曾參與本計畫培力及共創活動等配合情形等。



# 文化體驗內容徵件作業流程

## 提案審查

由各地受理美學館  
審查後公告



## 研發培力 與學校媒合

須配合參加培力活動  
學校以自行媒合為主



## 教案修整

研發中心會同輔導員  
書面&線上討論教案



## 進班試教

研發類至少2所  
推廣類至少5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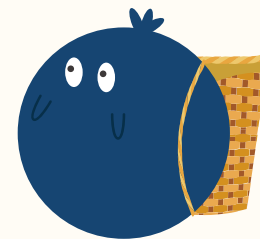
## 結案核銷

最終教案審核通過  
繳交結案報告

# 文化體驗內容徵件作業流程 – 補充說明

- 媒合試點學校：以自行媒合為原則。
- 以正規上課時間為主，不得於寒暑假、假日或夜間非上課時間進行。
- 文化部+美學館+研發中心會擇一堂課程前往觀課。
- 獲補助計畫可規劃單一年度或跨年度計畫，依計畫執行期程，採一次撥款或分期撥款

#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操作申請流程



# 網站操作申請流程

0.註冊會員

1.登入申請系統

2.填寫申請資料(填寫申請單，並點選儲存)

3.列印申請單後用印及掃描

4.上傳附檔

- A.申請單
- B.計劃書
- C.身分證件
- D.....

5.案件上傳  
確認送出



# 線上申請方式-1 加入會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ward and Grant Programs website.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he website title.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links for finding awards, award lists, news, public information, member area, and about u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for the 114th 'Ministry of Culture Community Building and Village Culture Grant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mutual benefit and self-participation categories, with an application period from December 1, 2023, to February 3, 2024. The notice i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Tainan Living Art Center. Below the notice is a search bar with a 'Quick Search Awards' label and a search button.

文化部 獎補助資訊網  
MINISTRY OF CULTURE AWARD AND GRANT PROGRAMS

找獎補助 獲獎補助名單 最新消息 公開資訊 會員專區 關於我們

114年「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互助共好類暨自主參與類受理申請公告  
受理收件時間：113年12月1日至114年2月3日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NATIONAL TAINAN LIVING ART CENTER

快速搜尋獎補助

請輸入關鍵字 | 受理單位 ▾ | 類別 ▾ | 搜尋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首頁

# 線上申請方式-2 加入會員

## 會員申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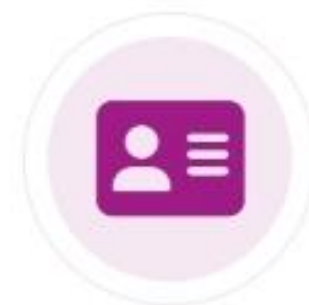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



縣市政府



團體/公司/大專院校



個人(自然人)

依循網頁指示加入會員(團體/個人)

# 線上申請方式-3 點選要申請的補助項目

登入網站後，找尋文化體驗內容項目

項目路徑：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獎補助條款>

◆體驗內容**研發類**點選-

114年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藝術入校**推廣類**點選-

114年文化部藝術入校計畫補助【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圖片以113年為例

# 線上申請方式-4 填妥申請資料

## 填寫資料

受理單位：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條款名稱：114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要點

表單名稱：114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要點\_個人

**i** \* 為必填欄位，資料可隨時編修儲存，欄位填寫完整即可按下『下一步』。

\* 計畫名稱

\* 申請人姓名

\* 是否為外籍人士

否  是

證件類別

\* 申請人身分證

\* 聯絡電話1

\* 手機

\* 電子郵件

\* 聯絡人地址

\* 實施地點

\* 實施期程

起

迄

## 經費

**i**

只需輸入申請經費跟自籌經費，計畫總經費系統會自動加總；如同一案件申請其它單位補助，其受補助金額也會加總在計畫總經費當中。計畫總經費(A) = 申請經費(B) + 自籌經費(C) + 其他經費來源(D)

\* 申請經費(B)

\* 自籌經費(C)

計畫總經費(A)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備註

同一案件申請其它單位補助

**+** 新增

**i** 如果同計畫已向本部、附屬機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其他地方政府及部會申請補助，請填列。(Have you or any of the recommendees ever received funding from Taiwan's Ministry of Culture? If so, please list the dates and details)

其他經費來源加總：0元

最近二年曾獲本部補助計畫

**i**

\* 計畫內容摘述

目前字數：0(字數請勿超過350字)

暫存

取消申請

圖片以其他案件為例



# 線上申請方式-5 根據網頁提示下載應附資料格式

相關  
文件

申請交付文件：

1.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計畫要點.pdf



2.申請公告及作業流程.pdf



3.申請計畫書.odt



4.期中報告書.odt



5.成果報告書(含授權書).odt



6.提案FAQ.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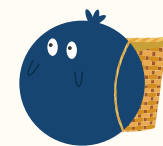
7.個人資料同意書.pdf



8.身分關係揭露表.pdf



紅框為申請時需要填寫文件



圖片以113年為例

# 線上申請方式-6 送出申請後上傳相關文件(1)

(114)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要點\_個人

案件編號：114-4033-7538-0005 案件刪除

計畫名稱：

受理期間：113/12/01~113/12/31 23:59

案件狀態：未送出申請 i Step1 Step2 Step3 ? 繼續填寫 ▾

案件填寫完成0%

圖片以其他案件為例

# 線上申請方式-7 送出申請後上傳相關文件(2)



## 上傳相關文件

受理單位：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條款名稱：(114)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要點  
表單名稱：(114)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要點\_個人

如需修改申請單請按『上一步』，資料未上傳完畢請按『暫存』，如上傳完畢請按『下一步』。

上傳失敗的原因有可能如下：

- A. 上傳檔案可能有病毒，建議請執行掃毒確認。
  - B. 您所使用網路端異常或是速度過於緩慢，建議請更換網路環境。
  - C. 未上傳完成的檔案已超過一天未進行續傳。
- 請您完成上述檢查後重新上傳，如果還是不成功請與我們連絡。  
(請勾選所有查核項目後始能完成案件上傳。)

### 申請需上傳相關文件

\* 為必要上傳文件，未上傳無法進行『下一步』。

全部刪除

檔案名稱	上傳格式	執行選項 / 狀態
1. * 計畫書(如為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請合師資同意書)	不限制	選擇檔案
2. * 身分證影本	不限制	選擇檔案

## 以文化體驗為例 申請需上傳相關文件

1. 申請單掃描檔(記得用印)

2. 計畫書

3. 身分證明文件

(以網頁上顯示需繳交文件為主)

圖片以其他案件為例

# 線上申請方式-8 送出申請

親愛的蔡家軒您好，請確認以下案件資訊，確認無誤後，請點擊下方的『送出申請案件』。

## 案件資訊

條款名稱：[\(114\)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要點](#)

計畫名稱：

案件編號：114-4033-7538-0005

申請時間：2024/12/11 15:25:06

## 受理單位資訊

受理單位：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承辦人資訊：呂小姐，02-8512-6789

## 申請結果資訊

申請起迄日期：113/12/01~113/12/31 23:59

相關結果將於審查結束後於網站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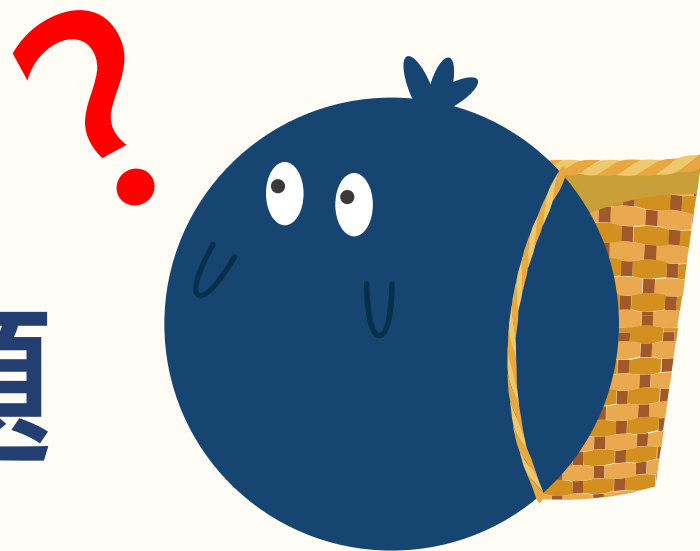
上一步

回案件列表

送出申請案件

圖片以其他案件為例，一定要記得**送出申請**才算完成喔！

# 常見問題



## Q.提案需要掌握哪些重點？

- 文化體驗希望啟發孩子對藝術的感知及興趣，內容設計應以「啟發」及「體驗」為主，並應考量孩子的年齡、理解力、專注力、參與人數等進行內容設計，避免流於知識性的灌輸或評量測驗。
- 研發類提案時應將上半年度規劃為共創及培力期程，進行體驗內容修整後再進班，並應與合作學校教師保持順暢溝通聯繫

## Q.培力與輔導活動期程如何規劃？

- 文化部於核定獲補助名單後，須配合該區生活美學館期程，參與研發中心共同辦理之共創平台培力及增能活動，及進班觀課行程。
- 獲補助者應配合參與，參加活動所需之交通費、住宿費得編列於預算經費中，參與情形亦將列為以後年度評審參考。

## Q.為何要有共創機制？

- 集結獲補助單位、專家學者、試點學校、國教輔導團成員等共同針對提案內容進行交流與討論，
- 結合文化工作者與教育工作者的專長，確保文化體驗的內容除了擁有文化內涵之外，還可以符合教學現場的實務需求。



## Q.進班期程如何規劃？

- 教案可跨年度執行課程，若為上學期可執行完畢，課程期間為114年9月開學~11月30日，若跨年度則到隔年6/30日(暫定)。
- 進班時間應訂於114學年暑假開學後，若跨年度，不得於寒假期間執行。
- 以學校正規上課時間進班為主，不得利用假日或夜間非上課時間等。

# Q.補助項目可以購置資本門嗎？可以用在人事費嗎？

- 本案補助項目應用於文化體驗內容所需之教學設計費、教材費、內容素材授權取得費用、講師鐘點費、參與學校所需之代課費、交通費、保險費、參與文化部辦理之培力工作坊及共創平臺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體驗內容開發或推廣所需其他費用，並以經常門為限。

※本計畫鼓勵獲補助單位與合作學校共備課程，若合作學校之教師有代課需求，可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代課費用，檢據核銷。

- 補助經費項目不包含計畫主持人費、專職人員固定薪資、紀念品、資本設備購置等費用。

※執行本案所需，例如教學設計費、演出費等執行業務之人力費用，可以補助。

- 辦理核銷時，將審查核銷內容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

# Q. 講師費如何編列？

- 講座鐘點費：

1. 講師費一節課國小以40分，國高中以50分鐘計算，助理講師費亦同。
2. 不分內外聘講師，皆以2,000元為上限。
3. 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公家機關、學校人員，以1,500元為上限。

- 助理講師費：以講師費之一半金額計算。

- 表演藝術類教案之試教如有示範演出費用，外聘演出者/團隊可核予演出費；內聘則以講師費方式支給。

## Q.交通及住宿費如何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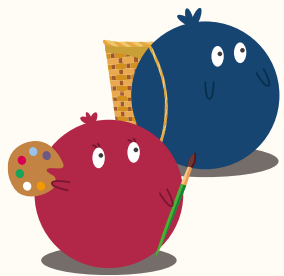
- 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為標準編列，每晚新臺幣2,000元為原則。
- 交通費應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先編列；若採租車費、油料費或計程車資則需於編列預算時註明事由，並於核銷時檢據具體事證。

## Q.參加本案需要授權的著作內容有哪些？

- 獲補助者須擔保具備申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或可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之授權，倘因此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由獲補助單位自行負責並賠償損害。
- 執行本計畫之成果報告及成果資料、修整完成後之教案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並應依本部開放資料使用規範相關規定，提供前開著作之詮釋資料（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及授權本部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
- 計畫執行完成後，適合擴大推廣之案例將上傳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進行露出及課程媒合。上傳資料除依第十一點第（五）款授權之修整後教案外，另包含詮釋資料（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著作人應無償提供前開著作之詮釋資料授權本部以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使用，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及授權本部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

# 額外補充

學校端如何成為試點學校  
或引進文化體驗課程？



## Q. 如何成為試點學校或引進文化體驗課程？

1. 藝文工作者/團體自行尋找教案適合執行學校
2. 鼓勵學校認識的藝文工作者/團體申請本計畫，若有計畫順利徵選上，可直接合作成為試點學校
3. 今日活動可留下學校聯絡資料，若明年有團隊尋找試點學校，優先詢問是否可入校試教
4. 明年約4-5月至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申請課程媒合，選擇有興趣之文化體驗課程

◆ ◆

Q.成為試點學校，校方是否要負擔教學費用？

A.教學內容皆由團隊受補助經費支出，校方無須負擔教學費用。

Q.教案品質是否符合國教課程綱領需求？

A.藝師藝團設計之教案，撰寫時會有範本格式參考，經由研發中心培力活動及輔導委員修正，並且與校方老師一同共備討論，才會入校試教。

◆ ◆





東區文化體驗成果暨推廣網站

<https://arteast.ndhu.edu.tw/>

◆  
◆

# 詳細內容請依最新 「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 進行辦理與申請執行

( 請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觀看詳細內容 )

承辦人聯絡資訊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劉小姐  
(089)322248分機204  
lzj@ttcsec.gov.tw

